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501000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州中心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疫情预警预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诊断、兽医实验室监测、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人畜共患病的防治，指导基层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培训、科普宣传。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州中心重点工作是开展全州动物疫病非洲猪瘟防控排查，抓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苗等防控物资的调供，畜牧科技实验技术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1 人，主要是编制内长期聘用驾驶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工资由社保发放，表内反映工资，未反映人员数）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5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4.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54.58 万元，占总

收入的 3.6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1.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了 7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动物免疫疫苗由省中心采购发放到各县市，2019 年由省拨入 800 万元的动物防疫专项经费到州中心并采购疫苗调供各县市，导致上下年度收入增幅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2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93%；项目支出 1053.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0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776.35 万元，增幅 50.92%，主要原因是 2018 动物免疫疫苗由省中心采购发放到各县市，2019 年由省拨入 800 万元的动物防疫专项经费到州中心并采购疫苗调供各县市，导致上下年度支出增幅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基本支出 471.5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9.61 万元，减幅 8.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职工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工资和各种保险也随着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44.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6.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动物防疫工作，完成省、州下达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合计 1053.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15.95 万元，增幅 77.48%，主要原因是省、州下达动物疫病检测任务增加，另省中心下达 800 万元的动物防疫专项经费采购疫苗调供各县市使用，导致项目工作经费大幅增加。一是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选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培训费等经费的开支；二是科技转化与技术服务支出 93.25 万元，其中包括：商标战略工作奖励经费 18.31 万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出 13.36 万元，肉牛冻改液氮耗损及运输补助支出 7.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液氮冻精款 54.58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监测，肉牛冻改液氮耗损的运输补助，畜禽无害化处置试验站点及出差、培训人员的补助，滇中牛商标注册及实验站点的补助等支出。三是是病虫害控制开支 954.81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和低置易耗品的购置疫苗采购等，动物疫病（非洲猪瘟）监测、采样、培训、出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开支。其中省中心另下达 800 万元的疫苗采购经费，我中心已支付 787.3 万元，年末结余 12.7 万元由财政收回，2020 年已下达各县市继续采购疫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9%。与上年对比增加 779.0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省中心拨入的疫苗采购资金 800 万元较上年增长较大。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5%。主要用于开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选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培训费等经费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2%。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12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25%。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监测，肉牛冻改液氮损耗运输补助，畜禽无害化处置、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疫苗采购等各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经费，中央和省拨入的项目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包含年初预算经费。有车 3 辆无车辆运行经费，只能用项目经费开支。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减幅 23.2%。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疫苗专用冷藏车每年只运输春秋两季的动物疫病免疫疫苗，全年行程为 6000 公里，其余都处于停运状态。经中心领导班子协调后，原来聘请临时人员运输液氮冻精物资改用单位新购的疫苗专用冷藏车运输，形成油费、过路费及维修费都随着增加。二是 2019 年非洲猪瘟动物疫情防控排查，下乡较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久，维修频率高，耗油量大，导致 2019 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3 万元，占 92.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7.12%。具体情况如下：

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5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治、畜牧科技推广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中央及省疾控中心动物疫病工作督查，各县市业务工作交流及动物疫病样品送样监测和业务工作汇报等人员相关接待费用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9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9 年公用经费缩减 10%，年内职工退休 2 人，上缴工伤保险和残疾人保障金等各种保险随人员减少，尽量节约水电、办公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总额 33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73 万元，固定资产 313.5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1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31 项，账面原值 82.2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33	18	31	16	28.		121			
计	2.26	.73	3.53	3.36	44		.73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二）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五）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六）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维修（护）等日常经费支出。

（七）项目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经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9 月 16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501111